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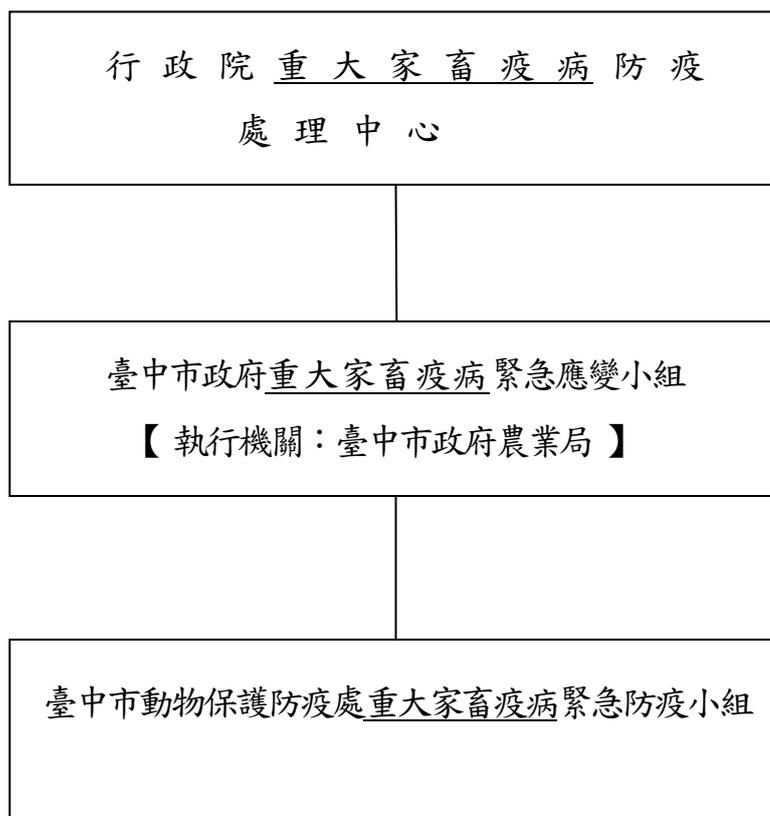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重大家畜疫病緊急防疫體系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表

緊急防疫組織體系與架構

(一) 各級政府組織體系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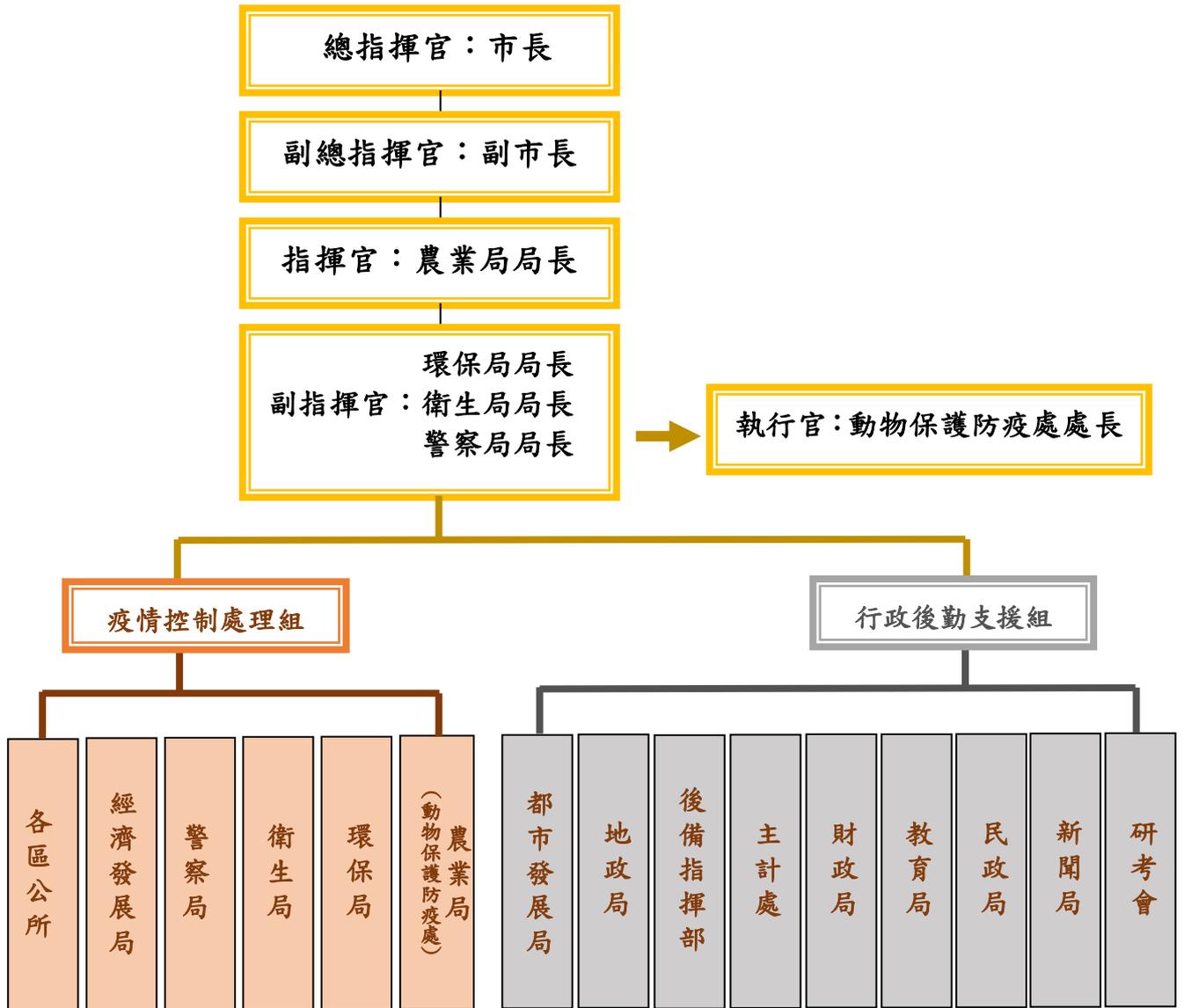
各級政府在原有功能導向之組織架構下，為因應重大家畜疫病之緊急防疫應變之目標導向，中央應成立「重大家畜疫病防疫處理中心」，指示市政府應成立「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小組」，動物保護防疫處成立「重大家畜疫病緊急防疫小組」，在原有行政指揮體系下，以危機處理模式動員可用人力與資源，藉由任務編組方式統籌指揮，各級機關及有關單位共同執行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處理專案工作，減低重大家畜疫病對經濟與社會的衝擊。各級政府之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如下：

重大家畜疫病緊急防疫組織體系與架構圖



(二) 臺中市政府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

1.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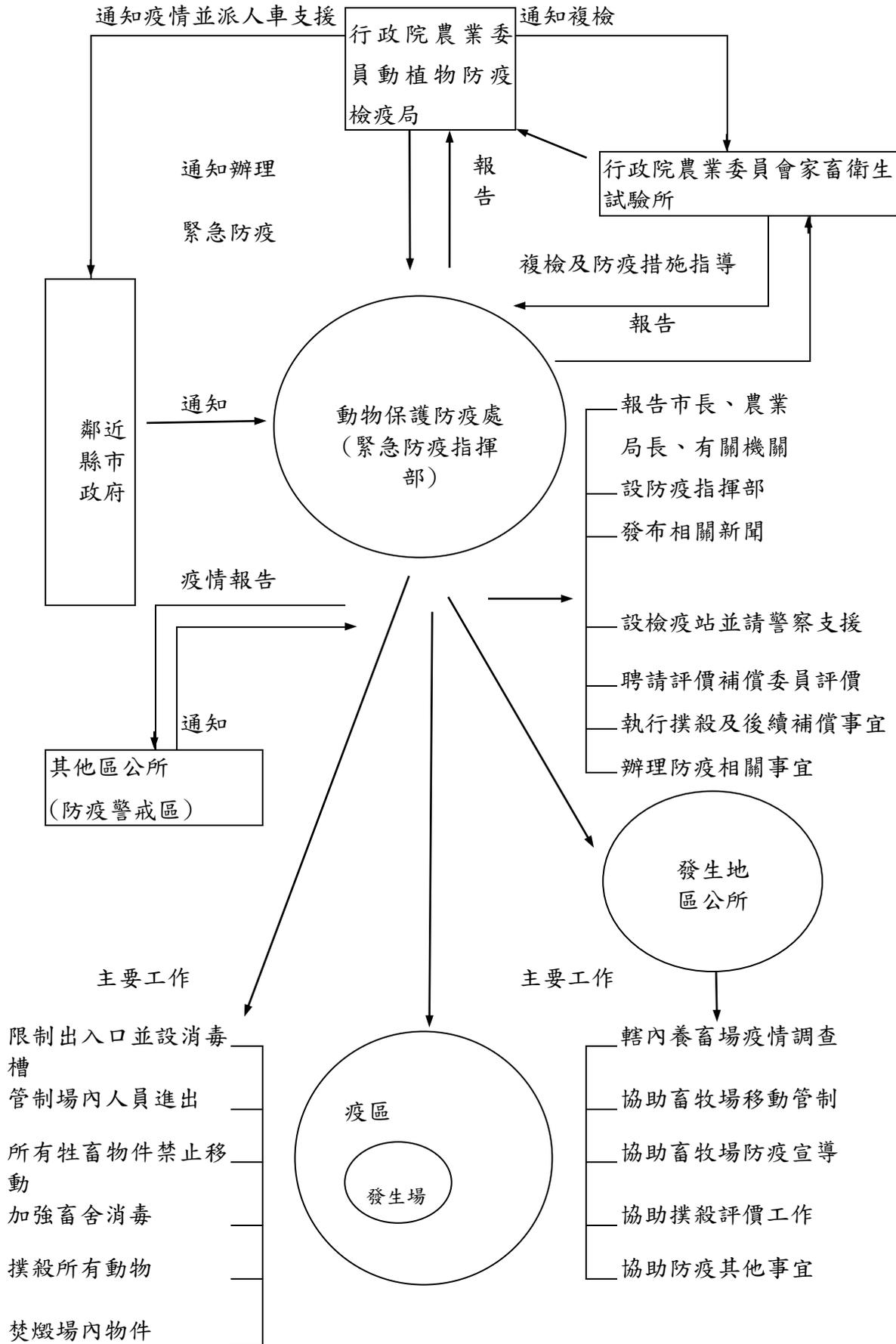
2. 任務分工：

權責單位	任務分工事項
<p>農業局 (動物保護防疫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畜檢診、病材採樣、送檢疫情之追蹤監控。 2. 疫病調查、管制區動物檢疫管制。 3. 發生場疫區畜舍、檢疫站消毒。 4. 撲殺統計，患畜撲殺及清場，疫區動物之調查及採樣。 5. 物品採購發配、經費支付、撲殺補償金申報，提供新聞稿及其他聯絡事項。 6. 對撲殺家畜進行補償評價。 7. 加強查緝私宰場。 8. 落實家畜屠宰場肉品衛生檢查工作。 9. 家畜產品產銷調節工作。 10. 受理民眾通報疑似<u>重大家畜疫病</u>案件(透過 1999、陳情通報及信箱)。 11. 協調其他單位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食品業者衛生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 2. 執行動物撲殺時，適時提供現場工作人員防護支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衛生組：管制區環境消毒、發生場外環境消毒。 2. 廢棄物監控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死畜數及清理流向之掌握。 (2) 處理經動物防疫人員判定為無疫情之虞或無檢驗必要(如乾屍、腐敗)之家畜屍體。 (3) 經撲殺之家畜屍體原則先以化製場優先處理，倘發生疫情且難以委託化製時，依實際情形及焚化爐條件配合協助動物屍體及相關廢棄物焚化處理。 3. 水質及空氣監控組：焚化死畜之空氣監控及屍體掩埋點周圍地下水質監測。 4. 協調組：協調調配支援廢棄物清運車輛，協助載運屍體至指定場所或焚化廠。 5. 其它：協助巡視本市空地、溪水及海邊等處，如發現遭棄病畜屍體，即刻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

權責單位	任務分工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動物屍體掩埋場地之障礙排除與治安維護。 2. 協助病死動物流用查緝。 3. 協助攔檢違規畜產品。 4. 協助攔檢違規運家畜業者。 5. 發生場及疫區動物車輛、人員及運輸物品之管制。 6. 疫區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7. 必要時動員義警支援緊急防護。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監控市場販售溫體家畜肉品來源，避免私宰肉品混入，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逕行處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量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量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協助宣導全民防疫觀念。 3. 疫情新聞資料聯繫與發布。 4. 媒體輿論適時反映通報。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申請軍方(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支援緊急防疫有關工作。 2. 軍方支援人力、機具、物資之協調聯繫。 3. 協調本市各區公所動物防疫人力支援。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緊急防疫經費之編列審核支付。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緊急防疫經費之籌措撥付。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通報家畜異常死亡案件，並轉知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權責單位	任務分工事項
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聯繫國軍支援動物屍體清運、消毒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訪視、巡查各區所轄家畜健康情形及違法屠宰行為，發現異常或違規，即時通報動物保護防疫處。 2. 協助辦理可疑案例之疫情調查。 3. 協助辦理民眾通報家畜異常死亡案件。 4. 加強宣導所轄養畜業者及民眾防疫觀念。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中市政府重大家畜疫病處理流程圖



(三) 重大家畜疫病緊急防疫應變組織之開設及撤除時機：

由本府農業局依下列情形報告市長開設或撤除：

1、開設時機：

- (1)本市發生重大家畜疫病第一起案例時或依全國疫情發展認為有需要時。
- (2)中央主管機關防疫層級提升至一級開設時，本府應成立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2、撤除時機：

- (1)本市無疫情經總指揮官或指派人員核定時。
- (2)依中央撤除一級開設層級時。